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517594N202530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市昌邑区新地号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市船营区铭尧牌匾装饰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市船营区铭尧牌匾装饰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市船营区铭尧牌匾装饰行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市船营区铭尧牌匾装饰行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吉林市船营区铭尧牌匾装饰行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1557.00	1557.00
合同总价（元）		1557.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柒元整						

二、付款方式

清算一个月内账单后付清账单全部制作费。

三、服务条款

乙方义务

- 乙方负责物料设计、喷绘、制作，甲方负责设计图定稿、物料印刷品制作的终审。
- 乙方制作的物料内容、材质、尺寸、质量与甲方提供的资料、要求材质、尺寸不符甲方可以拒收，制作的物料退回，乙方应付责返工。
- 物料印刷品制作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广告喷绘制作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如不符，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 物料印刷品制作的设计图须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制作物料，设计图上有差错，甲方同意制作时未能提出修改，损失由甲方承担。
- 乙方在交货时应接受甲方的验收，若出现验收不符合的，乙方应立即给予重做更换。

甲方义务

- 如甲方在同意制作后再变更已制作物料的成品尺寸、材质、数量等应偿付乙方所有实际损失。

2.甲方提供的物料成品乙方需要验证其质量、尺寸、材质、内容是否符合制作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广告印刷品制作物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如制作物料有违规、违法、侵权内容乙方概不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确认后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吉林北京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20301100000309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